

系所別：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碩士班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28	
必修科目共 7 學分	學分數
地震學	3
書報討論（一、二、三、四）	4
選修科目共 21 學分	
選修學分須包含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碩、博士班所開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	
外語能力：無特殊要求。	
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學年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6 學年度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無。	
備註：須通過學位考試，始取得碩士學位。	